

## 金門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衛生所自費收費標準

項次	項 目	收費計算標準	核定價(元)
1	一般體檢表或汽機車體檢表	每張(汽車體能測試費用加收60元)	50
2	診斷或就醫證明書(第一份)	第二份以後每份25元	50
3	死亡證明書(第一份)	加印一份15元	30
4	病歷摘要(保險公司來文申請專用)	每份	500
5	病歷複製(每份基本費)	每份	200
6	病歷表影印	單張	5
7	電腦列印報告或門診費用明細表或收據證明核章	每份(張)	15
8	其他	其它未訂項目皆依健保申報點數收費，每點以一元計。	1. 未訂項目皆依健保給付標準收費，調整時亦同。 2. 各項藥材、藥品以進價0-20%為收費標準。

府衛醫字第103024870號核

定